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

甲方：中欧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认证标志使用者_____（乙方）是经中欧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甲方）认证的企业，为保证认证标志的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符合使用认证标志条件的乙方及时发放认证标志。

二、甲方有权根据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及其它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使用认证标志进行监督及管理。

三、乙方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四、由于有机码属于暗码，需要对公众和执法监管公开，乙方应确保按照申请和批准的标志信息使用有机认证标志，不得误用、冒用、超范围、超期限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否则后果自负。

五、乙方应按《中国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确认的金额向甲方缴纳认证标志费。

六、乙方应自愿接受甲方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及管理，并按月向认证机构提交《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月报表》。

七、乙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不正确使用粘贴标志、私自伪造标志，或未经甲方允许从其他地方获得标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乙方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乙方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注：不退还标志费用）。

十、乙方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九、严禁在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场所进行有机产品二次分装产品加贴标识。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十二、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求中止本协议应按有关规定提前向对方声明。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中欧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